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与待定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第三条 累积投票选举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小于或等于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

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五）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以应选人数为限，得票多者为当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或监事。如果出现最后当选董事或监事有多人出现相同选票时，则对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须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或监事。

第四条 在同时选举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待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普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它操作步骤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

第五条 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前，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向其发放本实施细则，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股东大会在具体适用本细则时，遇

有具体操作事宜影响股东大会继续举行时，股东大会应即时就该等具体操作事宜的程序事项做出决议，以保障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